

100个案例丛书

100 GE AN LI CONG SHU

交通纠纷

案例答疑

吴中华 著

浩如烟海的案例库，搜索太难，
找不到相似案例？

长篇累牍的判决书，看着太累，
找不到胜败关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请翻开本书寻找答案

100个案例丛书

100 GE AN LI CONG SHU

交通纠纷

案例答疑

吴中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纠纷案例答疑/吴中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100 个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762 - 5

I. 交… II. 吴…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故 - 民事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4525 号

交通事故案例答疑

JIAOTONG SHIGU ANLI DAYI

著者/吴中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196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62 - 5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机动车辆数目的迅猛增加，对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道路交通安全也显得越来越重要。如何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已成为国家和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早在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就已实施，同期生效的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虽有利于规范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但我国每年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仍排在世界第一位。在交通事故的处理上，还存在诸多问题，如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确定，归责原则，赔偿原则、标准等都有待进一步探讨。

为了帮助交通事故当事人掌握交通事故纠纷中必要的法律知识，作者编写了本书，希望通过以案析法，使大家在交通事故纠纷中少走弯路，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书中所选案例多属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指导案例和其他法院通过各种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每个案例都以问答的形式介绍了交通事故纠纷中的各种基本法律知识，并给予了详细的提示和忠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教材、同题材著作以及网络、报刊的相关论文，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真诚的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一并致谢。由于研究资料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求读者批评指正。

吴中华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 / 1	810
001	公安部门制作的该份损害赔偿调解书是否应该撤销? / 7	810
002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可否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进行附带司法审查? / 11	810
003	法院如何处理救死扶伤反被索赔案? / 15	810
004	搭便车受伤能否请求赔偿? / 18	810
005	车祸损害性功能,法院能判赔吗? / 21	810
006	客运合同纠纷之精神损害赔偿应否支持? / 24	810
007	下班途中非合理时间内死亡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 28	810
008	职工交通事故获赔,工伤保险如何享受? / 34	810
009	因重大过失在雇佣劳动中受伤害,雇主是否承担责任? / 39	810
010	“买饭”受伤,雇主需承担责任吗? / 42	810
011	车辆占有人放纵他人酒后驾车,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 / 47	810
012	无证驾车肇事致人伤残,车辆出借人承担责任吗? / 50	810

- 013 救护途中出车祸，所受损害由谁负责？ / 54
- 014 如何区分多因一果的交通事故中的直接结合与间接结合？ / 58
- 015 两车未发生碰撞只是造成了一方受伤的危险，如何认定责任？ / 62
- 016 无意思联络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 66
- 017 本案第一被告能否向原告、第二被告提起反诉？ / 71

第二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74

- 018 在交通事故中，如何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 / 76
- 019 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 / 79
- 020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护理费如何计算？ / 83
- 021 超过 60 岁的，误工损失还能得到赔偿吗？ / 86
- 022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如何确定？ / 89
- 023 交通事故中赔偿单位的损害赔偿责任可否因已向被害人支付补助金而免除？ / 93
- 024 无近亲属老翁因车祸丧生，非近亲属能否主张赔偿？ / 98
- 025 交通事故中多方行为导致的意外事件应如何分担责任？ / 102

第三章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纠纷 / 107

- 026 投保车辆私自转让，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 112
- 027 交通事故受害人是否可以要求保险公司直接向医院支付医疗费？ / 115

- 028 两份保险合同保险期限重叠，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责任？ / 118
- 029 未按时交纳保险费，保险公司是否应该理赔？ / 122
- 030 投保人的损失尚未发生，保险公司应否履行理赔义务？ / 126
- 031 保险公司能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吗？ / 129
- 032 如何理解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 132
- 033 如何理解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告知义务？ / 136
- 034 车主无责，所受损失保险公司应赔吗？ / 141
- 035 撞死无名氏，保险公司是否应当理赔？ / 146
- 036 一次车祸，能否获得两份赔偿？ / 149
- 037 交通事故中无责任方的保险公司也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 153
- 038 保险公司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157
- 039 保险人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能生效吗？ / 161
- 040 投保车辆卖出后在过户前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 166
- 041 如何看待交通事故中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同命不同价”的问题？ / 171
- 042 对驾驶员的故意违规行为，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177

第四章 交通肇事犯罪 / 185

- 043 小区内交通肇事后将受害人带离现场遗弃致人死亡的构成何罪？ / 187
- 044 明知将人撞倒后驾车拖挂被害人继续行驶致其死亡应定何罪？ / 191

045 驾驶学员练车撞死了人，该如何定性？ / 196

046 交通肇事后离开肇事现场的，能否确认行为人是
为逃避法律追究？ / 198

047 在自家院内倒车撞死人应定何罪？ / 20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03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229
(2004 年 4 月 30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254
(2008 年 8 月 17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275
(2006 年 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84
(2006 年 6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 285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94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
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 297
(2006 年 4 月 3 日)

第一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

自2004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这三部与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正式施行,成为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而在此之前作为此类案件法律适用依据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随之废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1款第(5)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这不同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2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交通事故可以是因为“过错或者意外”而产生;而《办法》则仅仅规定“过失”一种情形。由于后者的这一规定,过去有人认为道路交通事故

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或者仅仅是过错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将交通事故的原因规定为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而不是仅仅指过失）和意外，确认机动车在道路上的运行是一种高度危险作业，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问题原则上应该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既不能一概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也不能一概适用无过错或严格责任原则。它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保险公司在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内承担无过错责任（第 76 条）；（2）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特定情况下垫付受害人的损害赔偿，适用无过错责任（第 17 条、第 75 条）；（3）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第 76 条第 1 款第（1）项）；（4）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第 76 条第 1 款第（2）项、第 76 条第 2 款）。^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是指应当承担机动车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而致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者。机动车所有人与驾驶人如是同一的，责任主体不言而喻。但由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特殊性及致人损害机动车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主体的复杂性，又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甚详尽，在审判实践中，对于赔偿责任主体把握不准是各法院反映较强烈的一个问题。国外的立法在界定机动车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时，基本上都使用了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之“二元说”作为判定基准。^②也就是说，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主体有两个标准：一是运行支配权，即谁对车辆的运行具有支配和控制的权利，这种支配和

① 张新宝、明俊：“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侵权责任解读”，载中国民商法律网。

② 参见李薇著：“日本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第 1 版，第 29 页。

控制包括具体的、现实的支配,如车辆所有人自主驾驶、借用人驾驶乃至擅自驾驶的情形,也包括潜在的、抽象的支配,如车主将车辆借给他人、租给他人驾驶的情形等;二是运行利益的归属,即谁从车辆运行中获得利益。这种利益可以是因机动车运行而取得的利益,也包括间接利益,以及基于心理感情的因素而发生的利益,比如精神上的满足、快乐、人际关系的和谐等。

在国内,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并未作出概括和界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几年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则体现了以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之“二元说”作为判定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的精神。如,《关于被盗机动车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等。^①

因此,我们认为,在审判实践中,应根据运行支配与运行利益之“二元说”的标准来判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2003年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就指出:“法院在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要正确对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实际上是对交通事故因果关系的分析,是对造成交通事故原因的确认。要避免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简单等同于民事责任的分担,应将其作为认定当事人承担责任或者确定受害人一方也有过失的重要证据材料。”交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的事故认定,应作为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案件的重要证据,但不能作为法院分配民事损害赔偿

^① 例如,《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认为: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运营,也不能从该车的运营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的依据。法院在具体审理案件时应根据案件事实结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技术分析和鉴定、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当事人做出的调查笔录等材料对事故认定书予以全面审查认定。如人民法院认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不符合事实或不准确的，在决定不予采信之前，应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妥善处理。

根据前文分析，我们提出如下对策，供法律实践中参考。

一、关于诉讼主体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受害人可以起诉机动车一方当事人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

受害人仅起诉机动车一方当事人，被告申请追加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

受害人仅起诉机动车一方当事人，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主动追加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

二、关于责任主体

1. 从事道路交通运输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车辆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肇事车辆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机动车一方当事人未能提供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相关证明的，由机动车一方当事人承担相当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机动车买卖未办理过户手续，因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机动车的实际所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采取分期付款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

辆所有权，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购买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出租或出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承租人和借用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出租人、出借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借用人不具备使用、驾驶车辆的资格或技能的，由出租人、承租人或者出借人、借用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承包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发包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发包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后，可以根据其与承包方的承包合同向承包方追偿。

6. 在车辆修理或交付保管期间，修理人或保管人因试车或使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修理人或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7. 被盗窃、抢劫的机动车在运行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盗窃、抢劫该机动车的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未经所有人或保管人同意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擅自驾驶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机动车所有人或保管人存在管理上的瑕疵的，由机动车所有人或保管人在其过错范围内与擅自驾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借用他人身份证购车，借用人因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出借身份证给他人用于购车的，由出借人与借用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借人非以营利为目的出借身份证给他人用于购车的，由借用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被挂靠单位收取了管理费或得到其他经济利益的，由被挂靠单位与挂靠人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挂靠单位未收取管理费也未取得其他经济利益的，由挂靠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于责任承担

1. 在国务院有关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法规颁布之前，人民法院可将现行强制投保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视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强制保险，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超过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无法确定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3.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无法确定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4.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的部分，依照下列方式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 非机动车一方当事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非机动车一方当事人、行人有过错的，减轻机动车一方当事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交通事故完全是由于非机动车一方当事人、行人的过错所致，机动车一方当事人没有过错的，机动车一方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额度（10% - 20%的比例）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是由非机动车一方当事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当事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该机动车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责任。保险公司已先行赔付的，有权予以追偿。

四、关于交通事故认定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在诉讼过程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001 公安部门制作的该份损害赔偿调解书是否应该撤销?^①

一 案情

2004年8月27日13时30分左右,被告李某驾驶普通正三轮摩托车沿苏255线由南向北行驶至8KM+800M路段时,遇从公路东侧路口向西过公路的原告鞠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致原告鞠某受伤,两车局部受损。此后,公安部门认定鞠某、李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鞠某之伤经公安部门评定,构成九级伤残。2005年4月13日,经公安部门主持调解,鞠某与李某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李某按同等责任赔偿鞠某36350.48元损失中的18175.24元。李某赔偿了鞠某部分损失后,向鞠某出具了内容为欠鞠某事故余款壹万壹千元整的欠条。此后,李某未能按约给付鞠某赔偿款。2005年7月14日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安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损失40758.43元。

李某驾驶的肇事正三轮摩托车于2004年7月29日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责任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自2004年8月1日零时起至2006年7月31日24时止。

^① 摘编自鲍霞:“公安部门制作的该份损害赔偿调解书是否应该撤销?”,载于江苏法院网案例评析频道, http://www.jsfy.gov.cn/cps/site/jsfy/index_content_a2006120820046.htm, 最后访问于2008年10月5日。

二 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与鞠某所签订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中对精神损害抚慰金及被扶养人生活费未作计算。同时法院认为：鞠某与李某经公安机关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可撤销之情形。所以，法院对鞠某提出的要求撤销该调解协议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该起事故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之后，对鞠某的损失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来进行计算，在签订该调解协议时，鞠某已评定伤残等级，而在调解协议中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未作计算，鞠某亦未表示放弃，故对该两项应得的赔偿款项，以及李某尚欠的赔偿款 11000 元，应由保险公司一并赔偿。据此，法院作出如下判决：鞠某因交通事故受伤致残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被扶养人生活费 1892.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6000 元，李某履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尚欠的 11000 元，合计人民币 18892.8 元，由被告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李某所投保的摩托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三 分析

本案审理中争议焦点集中在对本案中由公安机关制作的损害赔偿调解书是否应当撤销上。

调解解决交通事故，是指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办案人员在查明交通事故的原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自愿、合法的原则下对损害赔偿进行公平协商，以解决赔偿纠纷的活动。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调解有两种结果，即达成协议和未达成协议。协议达成后，由事故调解人员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应当主动履行协议内容；未达成协议的，由事故调解人员制作调解终结书，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可见，

公安机关的这种调解是对争议问题的一种自主调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4条的规定：“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94条也规定：“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第95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因此，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就损害赔偿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进行调解，但公安机关的调解是在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的基础上，以中间人的身份进行的调解。它不是公安机关行使其行政权力的行为，也不是法律规定的处理交通事故的必经程序。

当事人双方在公安机关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没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能据此向法院请求强制履行，只能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案件进行全面的审理，并以自己认定的事实为依据，认定当事人的责任和处理损害赔偿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二）显失公平的。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本案的调解协议系鞠某与李某自愿达成，是双方当事人的